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3	速偵	184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洪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85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8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沈○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8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蕭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85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3	速偵	185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彪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3824	贓物	頭份分局	徐○枝	不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392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謝○浩	起訴
恭	103	偵	4843	非駕業務傷害	保二三01	葉○瑩	不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4871	非駕業務致死	賴○治	黃○德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4939	妨害公務	竹南分局	邵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3	偵緝	201	詐欺	竹東分局	鍾○民	起訴
恭	103	調偵	210	竊佔	苗栗頭份鎮所	吳○美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調偵	210	竊佔	苗栗頭份鎮所	余○才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調偵	210	竊佔	苗栗頭份鎮所	余邱○珍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50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葉○烽	緩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52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蔡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3	偵	463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憲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6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承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71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徐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3	偵	47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煌	起訴
齊	103	毒偵	130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沈○玟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3	毒偵	131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3	毒偵	132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魏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3	毒偵	133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何○蓬	起訴
齊	103	毒偵	136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翔	起訴
讓	103	偵	3736	非駕業務致死	通霄分局	楊○鑾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"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